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高二數理專長生**甄選辦法

112/11/21 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議 修訂

壹、目的：

加強本校數學及自然學科績優學生教育，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啟發學習興趣，透過加深加廣之教學課程，增進學習效能，充分發揮潛能，以培育研究人才。

貳、總甄選名額： 32 名。

參、甄選方式：

- 一、甄選資格： 1.全體高一學生(不含美術班)。
2.**無任何舞弊事實**且功過相抵後無累積警告以上處分。

二、報名日期：**113 年 5 月 23 日(四) 至 5 月 29 日(三) (22：00 截止)線上報名**
(<http://www.pymps.tyc.edu.tw>)

三、筆試時間：**113 年 6 月 1 日(六)上午**。(詳細節次、座位另行網路公告。)

四、甄選比例：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科採計科目 及成績比例		筆試採計科目 及成績比例		
科 目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科 目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總分取至小數第 2 位，按總分 高低順序錄取。 一、數學筆試成績 二、物理筆試成績 三、化學筆試成績 四、數學學科成績 五、英文學科成績 六、國文學科成績
數學	20%	數學	15%	
英文	20%	物理	10%	
國文	10%	化學	10%	
物理	5%	-----		
化學	5%			
生物	5%			
備 註	(1) 通過資訊檢定 APCS 分級程式設計觀念題四級分以上且程式設計實作題三級分以上者，加第一部分學科成績總分 5 分；程式設計觀念題三級分以上且程式設計實作題二級分以上者加第一部分學科成績總分 3 分。以上僅擇優加分一項。(欲加分者請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三) 17：00 前，親送審核資料(正本)至本校行政大樓 5 樓教務處試務組，逾期不予採計) (2) 第一部分甄選科目採計數學、英文、國文三學科之一年級上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期末考及下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之 五次平均成績 。物理、化學及生物科採計一年級上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及下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之平均成績。 甄選總成績=第一部分學科成績+第二部分筆試成績。			

五、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後欲放棄者需傳真或親自至教務處試務組切結放棄錄取資格，餘額依序遞補，後續簽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數理、語文班考試時間相同，僅可報名其中 1 班，請勿重複報名。**
二、本班定位為**理工群(充實補強生物)**，請有意願參加甄選之同學，於報名前詳加考慮本身之性向、能力及專長。
三、數理班資源 ：1. 本班週末常辦大師微課程，邀請大學教授進班講學或去大學端上課。
2. 聘請教授或專家蒞校演講。
3. 頂尖大學校外參訪。
4. 鼓勵參加各式競賽、營隊、培訓。

伍、本辦法經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高二語文專長生**甄選辦法

112/11/21 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議 修訂

壹、目的：

加強本校語文學科績優學生教育，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啟發學習興趣，透過加深加廣之教學課程，增進學習效能，充分發揮潛能，以培育研究人才。

貳、總甄選名額： 32 名。

參、甄選方式：

- 一、甄選資格： 1.全體高一學生(不含美術班)。
2.**無任何舞弊事實**且功過相抵後無累積警告以上處分。

二、報名日期：**113 年 5 月 23 日(四) 至 5 月 29 日(三) (22：00 截止)線上報名**
(<http://www.pymps.tyc.edu.tw>)

三、筆試時間：**113 年 6 月 1 日(六)上午**。(詳細節次、座位另行網路公告。)

四、甄選比例：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甄選總成績 同分參酌之順序
學科採計科目 及成績比例		筆試採計科目 及成績比例		
科 目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科 目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總分取至小數第 2 位，按總分高 低順序錄取。 一、英文學科成績 二、國文學科成績 三、數學學科成績 四、英文筆試成績 五、國文筆試成績 六、數學筆試成績
英文	20%	英文	15%	
國文	20%	國文	12.5%	
數學	10%	數學	12.5%	
社會科 (歷地公)	10%	-----		
備 註	(1) 通過中級英文檢定複試(或多益成績達 600 分)者第一部分英文原始成績加 10 分；通過中高級初試(或多益成績達 750 分)者加 15 分。以上僅擇優加分一項。(欲加分者請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三) 17：00 前，親送審核資料(正本)至本校行政大樓 5 樓教務處試務組，逾期不予採計) (2)第一部分科目採計英文、國文、數學、歷史、地理五學科之一年級上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期末考及下學期之第一次期中考、第二次期中考之 五次平均成績 。公民科採計一年級上學期之第二次期中考及下學期之第二次期中考之成績。 (3)甄選總成績=第一部分學科成績+第二部分筆試成績。			

五、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後欲放棄者需傳真或親自至教務處試務組切結放棄錄取資格，餘額依序遞補，後續簽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語文、數理班考試時間相同，僅可報名其中 1 班，請勿重複報名。**
二、本班定位為**商管法政 B 群(充實補強數 A)**，請有意願參加甄選之同學，於報名前詳加考慮本身之性向、能力及專長。
三、語文班資源 ：1.本班週末常辦大師微課程，邀請大學教授進班講學或去大學端上課。
2.可能開設多益檢定課程。
3.聘請教授或專家蒞校演講。
4.頂尖大學校外參訪。

伍、本辦法經數理語文專長生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修正時亦同。